

## ◎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：

\*申請對象：設籍本市(25-65歲國民年金被保險人)

\*辦理時間：自受理申請至核定通知，約需 **30天** 函覆申請核定結果

\*補助期間：自受理申請當月至次年底止，每**兩**個年度須辦理總清查業務

\*保費計費方式(總保費 **1,976** 元, 112 年 1 月 1 日起之保險費適用：月投保金額

19,761 元，保險費率 10%)— 本表自 112.1.1 起適用，如有變更，依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準

一般被保險人	民眾自付 <b>1186</b> 元	政府補助 790 元
全家平均收入 < 23208 元 小於最低生活費 1.5 倍	民眾自付 <b>593</b> 元	政府補助 1383 元
23208 元 ≤ 全家平均收入 < 30944 元 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未達 2 倍	民眾自付 <b>889</b> 元	政府補助 1087 元

## 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特別預算-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方案

112/4-112/12 按時繳納保險費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

一般被保險人	民眾自付 <b>593</b> 元	其餘政府補助
全家平均收入 < 23208 元 小於最低生活費 1.5 倍	民眾自付 <b>296</b> 元	其餘政府補助
23208 元 ≤ 全家平均收入 < 30944 元 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未達 2 倍	民眾自付 <b>444</b> 元	其餘政府補助

## ◎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申請人/代理人之 身分證、印章
- 列計人口之 戶籍資料。(不同戶籍之 親生父母、配偶、所有子女 之戶籍資料。)

列計人口包含：配偶、親生(養)父母及所有親生(養)子女

同一戶籍之(外)祖父母及(外)孫子女

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### 3. 其他證明文件

- 軍公教退休俸、遺屬撫恤金、失業給付之證明
- 年滿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在學學生之學生證影本
-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
- 就業服務站媒介工作 3 次以上未成功之證明
- 因徵召服兵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證明
- 在監、在押、拘禁之證明
- 失蹤經報案達六個月以上且未尋獲之證明
- 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之診斷證明、無謀生能力之證明、不宜工作之診斷證明

\*諮詢電話：04-26713511\*303 社會課 王先生